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7.90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8.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320,435.62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